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百色市公安局**的<u>人员样本检验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人员样本检验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432.1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471.924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电子公章): **南宁瑞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